

2004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 第 7(2) 條訂立)

1. 指明國家或地方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7 現予修訂，加入“捷克共和國”。

工業貿易署署長  
何鑄明

2004 年 1 月 20 日

註 釋

本公告在《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7 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加入捷克共和國。該規例的第 VI 部及附表 7 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本公告作出的修訂反映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可和捷克共和國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事實。